#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货物与价款

* 1. 货物信息与价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产地等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1.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
	2. 付款方式

首笔款：￥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质量

* 1. 按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殊或更高要求的，应按特殊或更高要求执行，无特别要求的，按上述标准执行。

* 1. 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 交货

*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乙方不得提前交货；确需提前交货的且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验收：交货当时进行外观、数量验收；交货后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 质保期

* 1. 质保期为：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其他约定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